

專案質詢

9-2-5-024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印發

案由：本院李委員彥秀，緣我國民法繼承編雖於 98 年修正改採概括繼承有限責任，然仍迭有聽聞民眾因未熟悉法律規定，致不知依法尚須於知悉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因而喪失限定利益負擔概括責任。故為保障繼承人之權益，建請內政部研議於民眾辦理被繼承人死亡登記時，加強宣導開具遺產清冊之重要性，並提供司法院書狀範例供民眾利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按民法第 1148 條第 2 項於 98 年修正為「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立法理由明確記載「鑑於社會上時有繼承人因不知法律而未於法定期間內辦理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以致背負繼承債務，影響其生計，為解決此種不合理之現象，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即我國繼承已改採不待繼承人主張，皆對所繼承之遺產（包括積極財產與消極債務）負有限責任。然因同法第 1156 條及第 1156 條之 1 仍課予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之義務，倘未為之，依同法第 1162 條之 1 及第 1162 條之 2 等規定，則可能喪失限定利益，致繼承人清償債務之範圍不僅以所得遺產為限。
- 二、上開規範係為衡平債權人之權利，固非無據，惟對於弱勢、不知法律規定之民眾利益亦不容忽視。爰考量被繼承人死亡後，配偶、親屬等將依戶籍法規定向戶政事務所為死亡登記，方得辦理後續稅捐申報，益徵繼承人接近戶政事務所之可能性高，故建請戶籍法主管機關內政部宜於民眾辦理死亡登記時，以書面方式宣導正確之法治觀念、告知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之必要性，更可載明或提供司法院陳報遺產清冊之書狀範例下載網址供民眾參酌。